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IV.9 有關臨時僱員登記參加計劃及供款安排的指引

引言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條例》）第7、7A及7AA條、《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第122條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指明特准限期）公告》第1條，訂明有關僱員（包括臨時僱員）登記參加註冊計劃及作出強制性供款的規定。

2. 《條例》第47A條訂明，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管理局）可指明或批准施行《條例》所需的文件的格式及內容。

3. 根據《條例》第19M(1)條及在符合第19M(2)及(3)條的規定下，註冊計劃的核准受託人須使用供其使用的電子強積金系統及該系統的系統營運者（系統營運者）提供的計劃管理服務，以執行其計劃管理職能。所有強積金行政指示均應提交系統營運者處理。

4. 《條例》第6H條訂明，管理局可為向核准受託人、服務提供者、參與僱主及其僱員、自僱人士、受規管者及《條例》所涉及的其他人士提供指導而發出指引。

5. 管理局現發出指引，就參加註冊計劃的臨時僱員訂明登記參加計劃及供款的安排。

生效日期

6. 本修訂指引（2026年4月—第7版）由2026年4月30日起生效，並於同日取代於2024年6月發出的第6版指引。

登記參加計劃及供款安排

7. 下文列載臨時僱員登記參加計劃及供款的安排。附件另備例子解說有關安排。

臨時僱員的登記安排

8. 僱主必須安排臨時僱員於一段期間（即受僱的首10日）（特准限期）內登記參加註冊計劃。臨時僱員指從事建造業或飲食業，並由僱主按日僱用或僱用一段少於60日的固定期間的有關僱員。如果臨時僱員自受僱之日起計第10日是：

- (i) 星期六；
- (ii) 公眾假日；
- (iii) 《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71(2)條所界定的烈風警告日或黑色暴雨警告日（烈風／黑色暴雨警告日）；或
- (iv) 電子強積金系統（或其任何部分）根據《條例》第19J或19L(1)(a)或(b)條暫停運作或供人使用（暫停）的日子，而暫停對僱主執行其在《條例》第7(1)或(2)條下的責任有影響，

則特准限期延長至該日之後首個並非星期六、公眾假日、烈風／黑色暴雨警告日或本第8段(iv)項所述之日的日子結束。

9. 如果僱主為臨時僱員登記參加集成信託計劃，僱主須確認登記資料正確及完整；僱主可在登記表指定的地方簽署，或按系統營運者所合理要求的方式或形式確認登記資料。如僱主不是個人身分，登記表須由獲正式授權人士簽署。

10. 除非登記表已按照第9段所述的規定填寫，否則登記表並未為施行《條例》第47A條的規定而妥善填寫。在此情況下，系統營運者應與僱主跟進有關臨時僱員的登記申請。

臨時僱員的供款安排

11. 僱主必須確保就臨時僱員作出的供款，均在每個供款期的供款日

或之前支付。

12. 如供款日是：

- (i) 星期六；
- (ii) 公眾假日；
- (iii) 烈風／黑色暴雨警告日；或
- (iv) 電子強積金系統（或其任何部分）根據《條例》第19J或19L(1)(a)或(b)條暫停運作或供人使用（暫停）的日子，而暫停影響向註冊計劃的核准受託人或管理局支付強制性供款，

則供款日順延至該日之後首個並非星期六、公眾假日、烈風／黑色暴雨警告日或本第12段(iv)項所述之日的日子。

並非行業計劃成員的臨時僱員

13. 就本身並非行業計劃成員的臨時僱員而言，供款日指下列任何一段期間的最後一日之後第10日，以較後者為準：

- (i) 有關供款期；或
- (ii) 特准限期終結日所在的供款期。

在就第13(ii)段所指的特准限期的定義計算限期時，即使該臨時僱員自受僱起計第10日是星期六、公眾假日、烈風／黑色暴雨警告日或上文第8(iv)段所述之日，該特准限期仍在該日結束。

14. 如果某臨時僱員受僱於同一工作不少於10日，其第一次強制性供款必須在涵蓋10日特准限期終結日的供款期的最後一日之後第10日或之前作出（即第13(ii)段所指的情況）。

15. 如果某臨時僱員受僱於同一工作少於10日，則其供款期並不能涵蓋為期10日的特准限期，因此第13(ii)段所指的情況並不適用。在此情況下，第一次強制性供款必須在第一個供款期的最後一日之後第10日或之前作出（即第13(i)段所指的情況）。

屬行業計劃成員的臨時僱員

16. 就本身是行業計劃成員的臨時僱員而言，供款日指其僱主與有關計劃的核准受託人透過系統營運者議定的以下其中一個日子：

- (i) 緊接就有關供款期支付有關入息之日的下一個工作日（星期六除外）；或
- (ii) 有關供款期的最後一日之後第10日。

17. 如果臨時僱員的僱主擬在緊接就有關供款期支付有關入息之日的下一個工作日（星期六除外）作出強制性供款（即第16(i)段所指的情況），則僱主必須在首次支付有關入息之日的下一個工作日（星期六除外）作出第一次強制性供款。

18. 如果僱主擬在有關供款期最後一日之後第10日或之前作出強制性供款（即第16(ii)段所指的情況），第一次強制性供款必須在首個供款期最後一日之後第10日或之前作出。即使該僱員在開始受僱後的第10日前終止受僱，支付強制性供款的到期日也不受影響。

用詞定義

19. 指引中的用詞凡在《條例》或其附屬法例已有定義，則該詞的涵義與《條例》或其附屬法例為該詞所下的定義相同。指引如另有訂明，則作別論。